

國防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國規委會字第 1070000251 號

修正「後備軍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後備軍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部 長 嚴德發

後備軍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後備軍人管理事項如下：

- 一、離營作業。
- 二、通報列管。
- 三、異動管理：
 - (一) 戶籍遷徙。
 - (二) 入出國登記。
 - (三) 因案羈押或判處徒刑。
 - (四) 身家狀況變更。
 - (五) 失蹤人口查尋及註記。
 - (六) 其他異動事項。
- 四、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之異動管理。
- 五、編組、訓練、教育。
- 六、體格檢查及訪問調查。
- 七、轉役、免役、回役、除役、禁役。
- 八、其他後備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後備軍人依前條所定管理事項，有下列義務：

- 一、戶籍遷出遷入或住址變更申報。
- 二、入出國申報。
- 三、身家狀況變更申報。
- 四、接受體格檢查、訪問、調查。
- 五、參加後備編組、訓練、教育。
- 六、其他異動事項申報。

第 九 條 服役單位應於現役軍人離營前，依下列規定完成退除役離營人員電子兵籍資料（以下簡稱離營電子兵資）：

- 一、退伍、除役、停役、解除召集、輪次歸休、復員、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離營者，應於預定離營之日前十日完成。

二、補充兵完成軍事訓練離營者，應於預定離營之日前二日完成。

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依兵役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停止訓練，其在營期間逾三十日，以已訓補充兵列管運用者，應於停止訓練生效日完成。

第十條 服役單位應於軍人離營前完成軍人離營轉服後備役憑證卡（以下簡稱離營憑證卡），交離營人員親自簽名確認戶籍資料之正確性。

兵籍管理單位應於軍人離營後十日內，停役離營者於核定停役生效之日，將離營憑證卡，併同兵籍資料移轉單及兵籍資料移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列管。

後備軍人戶籍異動時，其兵籍資料不辦理轉移，由原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列管。

第三章 通報列管

第十一條 軍人離營時，應由其服役單位發給離營證件，並實施離營教育，使其知悉有受後備軍人管理、編組、訓練、教育及各種召集服役之義務與得享有之權益。

第十二條 離營電子兵資經各司令部、指揮部或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審核無誤後，由國防部離營報到系統線傳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戶役政資訊系統）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後備軍人管理資訊系統）。

戶役政資訊系統接收離營人員電子兵資，應線上自動通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別變更後，傳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

後備軍人管理資訊系統接收離營人員電子兵資後，應轉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由該部於每月一日、十五日彙製列印現役轉備役離營人員名冊、現役轉備役零星離營人員名冊及不能離營人員名冊，轉送或線傳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管制離營人員狀況。

第十三條 後備軍人離營通報相關資訊系統傳輸及執行作業，由國防部與內政部密切協調辦理。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後備軍人如有異動事項，應依相關戶籍法規向主管單位申報異動登記：

一、同一戶籍管轄區域住址變更者，應逕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二、由戶籍管轄區域遷往其他戶籍管轄區域者，應逕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

第十八條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後備軍人，出國逾二年未再入國時，有關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內政部戶政司：由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內政部移民署資訊系統，取得國人出國滿二年未入國人口通報，並於二日內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二、鄉（鎮、市、區）公所：接獲遷出國外通報後，應行除管，並於三日內列印通報表送縣市後備指揮部處理。

三、縣市後備指揮部：接獲鄉（鎮、市、區）公所遷出國外通報後，應於二日內實施除管作業，將兵籍資料及每日異動紀錄抽出專檔保管。

第十九條 戶籍經遷出國外之後備軍人，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再入國後，於三十日內憑機場、港口蓋有入國查驗章戳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向遷入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鄉（鎮、市、區）公所接獲戶政事務所通報後，應向縣市後備指揮部索取原離營報到憑證卡或離營憑證卡影本，重新建檔恢復列管，並於三日內通報縣市後備指揮部處理。

第二十條 後備軍人行方不明或失蹤，經其戶長或同居之家屬向警察機關報案請求協尋時，受理報案之警察機關應將失蹤人口資料輸入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並將資料傳送內政部戶政司轉當事人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註記，由戶政事務所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鄉（鎮、市、區）公所，轉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失蹤人口註記。

前項失蹤人口經查獲撤尋後，由內政部警政署將查獲資料以電腦傳送內政部戶政司轉當事人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註記，並由該戶政事務所於二日內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鄉（鎮、市、區）公所，轉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縣市後備指揮部撤銷註記。

第二十五條 後備軍人首次申請普通護照，應檢附退（除）役證件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派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人員辦理。

受理後備軍人首次申請普通護照時，有關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派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人員，經審查已履行兵役義務期滿者，加蓋審查合格章戳。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對前款審查合格之申請案件，應輸入電腦建檔，並由入出國管理機關將每日後備軍人入出國資料，提供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登記主檔及查詢。

第三十八條 後備軍人轉役，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服現役：

(一) 受動員或臨時召集及志願入營轉服現役者，依召集及志願入營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志願考取軍事校院者，由招生之軍事校院於其報到十五日內，造具後備軍人就讀軍事校院通報表，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專檔列管，並於畢業任官後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鄉（鎮、市、區）公所，分別辦理轉服現役除管。

二、免官轉役：經免官轉服士兵役、替代役者，由後備管理機關依免官令辦理轉役。

三、任官轉役：後備士官、士兵在服後備役期間核准晉任軍官、士官或甄選為預備軍官、士官者，由後備管理機關依核定命令辦理轉服軍官或士官役。

四、體位變更轉役：

(一) 後備軍官、士官、士兵因病或其他傷害不堪服役者，應檢具公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參加體檢，經核判替代役體位者，士兵轉服補充兵役；軍官、士官僅訂正體位紀錄，不辦理轉役。

(二) 依前日申請體位變更持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檢（複）查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國軍醫院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者，得免參加體檢。但持身心障礙證明及重大傷病證明者，仍應檢附相關診斷證明書。

(三)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月十日前，繕造後備軍人體位轉免役體格檢查名冊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連同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縣市後備指揮部，一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但因病核准免除召集或應召入營時因病驗退者，應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列冊分送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參加體檢，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屬明顯受傷或身心障礙者，得專案處理。

(四) 因病停役之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縣市後備指揮部應於接獲因病停役證明書後辦理判定體位作業，並層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於每月底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屬體位未定者，縣市後備指揮部應協調國軍醫院依體位區分標準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規定辦理複檢事宜。

(五) 依前日複檢仍難以判定體位，依次降等改判替代役體位者，縣市後備指揮部繕造轉役名冊三份（連同複檢記錄表）層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核定轉服替代役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替代役相關規定處理。屬因病停役之義務役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核定轉服替代役後，即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先行辦理免官作業。

(六) 其他異動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任官轉役及第四款第三目之體位變更轉役者，應在其原發退伍證書上加蓋轉服役之役別，並註明晉任後之階級，不另發給轉役證明。

第四十條 現役軍人經核定停役者，其停役期間管理如下：

一、被俘、失蹤停役人員，縣市後備指揮部接獲現役兵籍管理單位移轉之兵籍資料，分別予以列冊專檔保管，不予後備管理與運用。

二、因案經通緝、羈押，或觀察勒戒、宣告徒刑、拘役或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感訓處分確定在執行者，服役單位於停役生效時，應依第九條、第十條

第二項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縣市後備指揮部於接獲停役通知、離營憑證卡及兵籍資料時，實施後備管理。

三、休職、撤職、外職、因其他事故停役及因病停役人員通報納管作業，同現役軍人退伍方式辦理。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由縣市後備指揮部檢討辦理回役或因停退伍。第三款之外職停役人員不予回役；休職、撤職及因其他事故停役逾三年未回役者，或未逾三年本人志願退伍者；因病停役病癒者，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列冊層報權責單位辦理因停退伍。

第四十一條 後備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回役：

一、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在服役期間，因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停役，停役原因消滅者。

二、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未服滿規定應服之服務年限離職者。

三、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士官，未服滿規定應服之服務年限離職者。

四、撤職停役屆滿一年，休職、因其他事故停役未逾三年，依本人申請經檢討無不良紀錄者。

五、停役之軍官、士官受刑事判刑或羈押停役未逾三年，由軍（司）法機關假釋、減刑或赦免者，經軍（司）法機關通知或本人申請時。

六、作戰失蹤或被俘停役歸來合於復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回役人員，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層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核定後，指定回役單位，副知各司令部，並由原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以臨時召集，召集入營回服現役。以上回役核定均應通報原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及鄉（鎮、市、區）公所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依軍（司）法機關之通知或本人之申請造具回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因病申辦體位變更或離職者，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實施體檢判等體位，並層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於每月底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屬替代役體位者轉服替代役；免役體位者辦理免役作業，免予辦理回役作業。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